

臺中市第 10505-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70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調查範圍內路口(如：臺灣大道-英才路、英才路-西屯路)之交通調查資料於各章節。
2. P62，請確認臺中市近 5 年機動車輛成長率，請說明汽機車當量數據與相關依據資料。
3. P94，博館東街-臺灣大道二段之路口延滯數據與 P50 表 3-14 數據不符，請重新完整修正。
4. P96，健行路-美村路一段-臺灣大道二段之飽和流量數據失真，請重新檢視。

二、葉委員名山

1. 停車場之汽、機車雙車道(一進一出)寬度應加寬，請修正。
2. 考量本案建物量體大，其停車場出入口之 10 公尺道路應雙向繪設紅線，而 6 公尺道路亦應雙向繪設紅線或規劃為單行道，請重新設計。

三、交通行政科

1. P.43 與 P.54，停車場出入口之車道配置方式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2. P.60，基地退縮空間之鋪面與車道配置型式，請補充說明。
3. P.33，集合住宅之運具分配率總和未達 100%有誤與店舖之運具

分配率缺乏計程車數據，請修正。

4. P.54，本基地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及中設置於東側”6米囊底路”，誤植請修正。

四、交通規劃科

1. 機車車道之寬度與坡度有安全疑慮，請修正說明。
2. 建議請納入低碳環境之思維於停車相關設備(如：充電柱、自行車停車架等)。
3. 衍生交通量指派等相關數據請重新檢視修正。
4. 平假日交通調查資料(如：服務水準)請詳實呈現(如：臺灣大道、館前路、中興街等)，以提出相關交通改善作為。

五、交通工程科

1. 營運期間之新繪設、塗消路邊紅線須向本局提出申請。
2. 基地退縮空間之車道配置型式，請補充說明。

六、公共運輸處

1. 施工期間之工程車輛進入、等候動線勿影響到臺灣大道之公車站。

七、停車管理處

1. P.63~ P.66，停車場之行車指向線有誤，請修正。
2. P.62，汽車行車不便之小計部份有誤，請修正。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份：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2. 空氣品質部份：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

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並應針對下列事項特別補充說明：

1. 停車場出入口須從寬設計，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與效率。
2. 交通影響評估之平假日交通資料調查(含相關路口)須詳實呈現現況情形，以有效評估交通衝擊影響，並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第二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園區興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巫委員哲緯

1. 本案民眾洽公旅次有無特定期間，倘有請以第 85%旅次人數進行評估。
2. P3-24，因無路口延滯調查相關數據資料，建議刪除相關敘述內容。
3. P3-16，請確認臺中市近 5 年機動車輛成長率，請說明汽機車當量數據與相關依據資料。
4. P3-19 與 P3-26，請重新檢視基地開發前後之路段服務水準分析數據資料。
5. P4-1，請補充說明停車空間規劃於地面層與地下層之功能與用意。

二、葉委員名山

1. 請確認有無辦公室、商場出租，倘有請再加以評估其衍生交通量。
2. 請於停車場圖說內清楚標示停車場內之汽機車格尺寸(含身心障礙車格)、指向線、車道寬度、車道坡度、曲線半徑及相關標誌、標線等相關尺寸。
3. 請補充地面一層與地下一層套繪圖之相對位置；另補充本案建物地上各樓層之空間配置規劃圖。
4. P4-3，雙十路之出入口寬度應加寬並分隔汽機車進出空間，以維行車安全。

5. 停車場之汽、機車雙車道(一進一出)寬度應加寬，請修正。

三、警察局第二分局

1. 臨電台街之停車場出入口應設置號誌以利車流管制。
2. 停車場假日時段應開放予大眾停車並於相關網頁公告停車資訊。
3. 此區域機車停車需求甚大，建議再增設機車停車位數並導引民眾進場停車。
4. 請確認商店開發規模以評估衍生機車需求。
5. P.3-24，唯電台街、”精誠路”其道路部分服務水準略降一級為D級，誤植請修正。

四、交通規劃科

1. 停車場上下坡處旁有設置停車格有安全疑慮。

五、停車管理處

1. P.3-13，停車位檢討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設置百分之二身心障礙車位數量；另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百分之二婦幼車位數量。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水質保護部份：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2.空氣品質部份：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3)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並應針對下列事項特別補充說明：

1. 請補充施工期間之車輛進出動線之相關資料。

2. 請修正交通影響評估之交通資料調查資料(如：開發前後服務水準分析數據、衍生交通量)，以有效評估交通衝擊影響，並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3.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請規劃不同之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比較，以利找尋最佳設計方案。
4. 停車場出入口須從寬設計，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與效率。

第三案：臺中市烏日區登悅建設店鋪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審查)

一、巫委員哲緯

1. P.54，請補充說明汽機車承載率、運具分配率之相關依據資料。

二、葉委員名山

- 1.請評估自行車空間設置於地面一層之可行性。
- 2.請補充地面一層之空間配置規劃圖。
- 3.請補充店鋪之停車使用管理方式。

三、交通規劃科

- 1.自行車道坡度建議考量使用者狀況再加以設計。
- 2.停車場出口處動線(西進南出)，請規劃設計或提出管制作為以避免車輛違規回轉。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水質保護部份：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2.空氣品質部份：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

外。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

參、散會（16 時 30 分）